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第二次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准函[2021]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施工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高速公路主线 124.841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 93.191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 31.65 公里），农安连接线 3.467 公里，德惠连接线 5.549 公里，九台连接线 3.65 公里，农安至德惠辅道 39.157 公里。本次招标涉及的迁改管线为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九德支线）、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长春干线及四平干线）。

2.2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标段划分	类别	迁改管线名称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具体位置	建设规模
GS01	供水 管线 迁改	吉林省中部城市 引松供水二期工程	德惠市 布海镇	九德支线德惠加压段 C13+987.28~ C14+389.92 及 C15+059.43~ C15+149.43 段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492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91.46m。
		吉林省中部城市 引松供水工程	伊通县 伊丹镇 毛毯村	长春干线 3+861~4+177.05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324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19.45m，检修阀井 2 座，泄水阀井 1 座，湿井 1 座，止回阀井 1 座。
		吉林省中部城市 引松供水工程	伊通县 伊丹镇 新民村	四平干线 5+946.50	原管道拆除；新建供水管线 323.83m，穿越高速公路处设置箱涵 129m，检修阀井 2 座，泄水阀井 1 座，湿井 1 座，止回阀井 1 座。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场实际确需迁改的、产权人要求完成的、本项目施工涉及的引松供水工程迁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水保工程与环保工程，管线迁改及其配套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含设备采购、焊接质量及压力管道报监、无损检测、清管、试压等）、专项验收配合、调试及试运行，相关交接手续办理等工作以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171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http://sl.jlssljssx.com:8003/>）公开，同时资质、项目经理资格满足以下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30 至 16:00（北京时间，下同），在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999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下同）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500 元，招标图纸等资料每标段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投标人须按套购买（招标文件+图纸），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1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6.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 2766 号 邮 编：130117 联 系 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4552020、88655555
1.1.4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迁改第二次施工招标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71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 年 11 月 25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 年 5 月 15 日</u>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的合格工程。									
1.3.4	安全目标	符合现行水利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息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http://sl.jlssljsxx.com:8003/)公开。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0.90。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用档案已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http://sl.jlssljsxx.com:8003/)网站公开，信用等级依据《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吉林省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其他要求: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员</th><th>数量</th><th>资格最低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负责人</td><td>1</td><td>(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td></tr> <tr> <td>质检员</td><td>1</td><td>(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相关岗位资格证书。</td></tr> </tbody> </table>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质检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人员	数量	资格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质检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专职安全员</td><td>1</td><td>(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td></tr> </table> 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利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项（9）～（12）目修改为：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u>10 日</u>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2022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https://pan.baidu.com/s/1N9yQQs84ATRU4KMF-XXuig 提取码：wbg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https://pan.baidu.com/s/1N9yQQs84ATRU4KMF-XXuig 提取码：wbgl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的形式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收件邮箱：jlbgl@163.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使用造价软件计算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补充：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文件名命名规则： <u>标段——（投标人名称）</u> 在 U 盘的表面应显著标识投标人名称。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5	最高投标限价	陆仟玖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69,583,852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中含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汇票）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电话：0431—84552016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经济圈供水管线迁改投标保证金”。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应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 （5）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返还时不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投标人索要利息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投标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副本<u>1</u>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另提供投标文件副本3份）。 2. 提交电子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至少应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明确标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所投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迁改第二次施工招标 <u>GS01</u> 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28 在 <u>2022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前</u> 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G102(洋浦大街)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 迁改第二次施工招标 <u>GS01</u> 标段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JLWBZB 2022-028 在 <u>2022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前</u> 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满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担保机构的相关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监督部门：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2626号 电 话：0431- 12388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事项	1. 如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将列入招标人内部黑名单。 2. 中标人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进度方案组织施工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10.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日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联系人：李思聪电话：0431—84552016

9、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本项目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联合体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未采用分包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表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A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布置及规划完整、合理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有计划和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1.2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1.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最低得3分。
2.2.4 (2)	B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3分，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有1个有效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注：项目经理有效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及以上水利类似工程的施工或迁改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供水管线或管网或隧洞等类似工程内容）。 拟任项目经理的业绩须是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http://sl.jlssljssx.com:8003/）中已公开的业绩。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5分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
2.2.4 (3)	C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0.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0.0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D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工程经验 (8分)		有1个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有效业绩得4分，有2个及以上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有效业绩得8分，没有得0分。 有效业绩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的水利类似工程的施工或迁改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供水管线或管网或隧洞等类似工程内容）。 企业业绩须是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http://sl.jlssljssx.com:8003/）中已公开的业绩。
		信用评价		按照《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

		(2分)	见》的规定，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在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企业信息的水利施工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初始信用等级为A级，信用等级得分为2分。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以吉林省水利建设信息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评标赋分标准为： (1) 信用等级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2分。 (2) 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5分。 (3) 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分。 (4) 信用等级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 (5) 信用等级为E级的，信用等级分为0分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	--	------	--

注：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0.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2年11月2日。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G102(洋浦大街)

联系人：果畏其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4552020、88655555

